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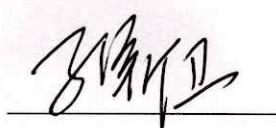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易平


孙新卫

年 月 日